

這次我們所提出的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能夠授權給主管機關提供給這些早期的外交尖兵一點微薄的照顧，他們在第一線為我國的外交打拚，為我們的邦交國提供農業技術服務，如今我們提供給這些位於第一線的尖兵一點微薄的照顧，我相信這是我國對於他們奉獻一生心血的基本肯定與尊重。在他們回到台灣晚景淒涼之時，提供醫療或喪葬方面的微薄照顧，這也更符合我們國家公平及照顧所有為國服務人員的基本精神，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3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毋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7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係 101 年 10 月 19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

查，邀請提案委員蕭美琴等說明提案要旨。另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政務次長蕭家淇代）、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李召集委員俊佺擔任主席。

三、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要旨：

(一)本法及相關基金之設立，實為賠償因「二二八事件」此一政治迫害之歷史事件而受難者之損害而來。然時傳有民眾主觀不知其家屬係屬受難者並符合申請賠償之條件；或因請領始期仍屬國民黨一黨專政時期，因懼怕政治氛圍壓迫而被迫放棄申請賠償而逾越申請期限，徒減損政府特設賠償基金以賠償受難家屬損害之美意，等同再度遭受政府之蔑視。

(二)是故，本草案特將『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者，增設『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之規定，維護受難者之權益。

四、內政部政務次長蕭家淇代說明：

有關延長申請給付賠償金期限乙節，查本條例自 84 年 10 月 7 日施行以來，經 86 年、89 年、90 年、92 年 4 次修法延長，申請期限於 93 年 10 月 6 日截止。基金會受理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件計有 2,756 件，核准發放計 2,266 件，累計發放金額 71 億 7,586 萬 4,048 元，對確有證據及文件佐證之賠償案已普遍發放。93 年 10 月 6 日申請賠償期限屆滿後，以書面或口頭向基金會提出申請或洽詢者，共有 56 件，其中約 16 件所稱受難者之姓名曾出現於二二八相關檔案或文獻中，在未經調查證據及專家學者審認以前，雖無法推定全係因二二八事件受難之案件，但應有部分符合本條例之要件，如延長受理期限，有利於受難者或其家屬之賠償金申請權益。惟如考慮修法，法條文字宜具體明確，倘以「知悉」日為申請起算日，如何認定有其困難，又修正條文以「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為得受賠償之內涵，過於籠統，倘無明確之定義，恐亦造成日後執行之困難。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修正草案第二條中，若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應予適度延長其請領請賠償期限起，咸具共識。惟提案中以受難者自「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算，難於認定，恐滋適用疑義，爰決議：「第三項『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修正為『自本條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另修正草案第八條中「相牽連事件」乙詞，因歷史事件每層層相因，孰因孰果孰為相互牽連亦難於認定，爰決議：「第一項序文句首文字『或相牽連事件』刪除」，以利修法後之適用。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李俊佺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190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p>(修正通過)</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p> <p>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p> <p>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u>自本條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u></p> <p>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p> |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p> <p>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p> <p>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p> <p>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p> |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p> <p>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p> <p>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得再延長兩年。</p> <p>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p> | <p>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 將原條文第三項修訂為「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以維護因主觀不知或客觀政治氛圍因素而不及申請賠償者之權益。</p> <p>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對於修正草案第二條中，若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應予適度延長其請領請賠償期限起，咸具共識。惟提案中以受難者自「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算，難於認定，恐滋適用疑義，爰決議：「第三項『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修正為『自本條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p> |
|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p> | <p>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p> | <p>第八條 賠償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p> | <p>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 增訂「因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所致」以完整包攝受賠償之範圍。</p> |

| | | | |
|---|---|---|---|
| <p>二、傷殘者。</p> <p>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p> <p>四、財務損失者。</p> <p>五、健康名譽受損者。</p> <p>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p> <p>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p>二、傷殘者。</p> <p>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p> <p>四、財務損失者。</p> <p>五、健康名譽受損者。</p> <p>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p> <p>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p>四、財務損失者。</p> <p>五、健康名譽受損者。</p> <p>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p> <p>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草案第八條中「相牽連事件」乙詞，因歷史事件每層層相因，孰因孰果孰為相互牽連亦難於認定，爰決議：「第一項序文句首文字『或相牽連事件』刪除」，以利修法後之適用。</p>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俊佻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
- 二、傷殘者。
-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 四、財務損失者。
-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將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修正為：「其餘未規

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按照民進黨黨團所提意見作文字修正。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業經院會二讀通過之「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中第八條條文提出文字修正。

| 建議修正條文 | 三讀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p> <p>一、死亡或失蹤。</p> <p>二、傷殘者。</p> <p>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p> <p>四、財物損失者。</p> <p>五、健康名譽受損者。</p> <p>六、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p> <p>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p>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p> <p>一、死亡或失蹤。</p> <p>二、傷殘者。</p> <p>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p> <p>四、財物損失者。</p> <p>五、健康名譽受損者。</p> <p>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p> <p>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p>第八條 賠償範圍如下：</p> <p>一、死亡或失蹤。</p> <p>二、傷殘者。</p> <p>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p> <p>四、財物損失者。</p> <p>五、健康名譽受損者。</p> <p>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p> <p>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p>本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現行條文「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文意不清，應為立法疏漏。建議將其中「與」字修正為「，」，故第一項第六款應修正為「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p> |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本案決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二二八事件是台灣的歷史悲劇，在 1947 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及之後的白色恐怖期間，有許多二二八事件受害者因為恐懼，所以要求他們的家人在數十年來的戒嚴時期當中，對於二二八事件本身絕口不提。近年來，有許多事蹟都沒有辦法被彰顯，甚至有許多受害者本人及其後代，對於當時所發生的事蹟都無法取得相關的檔案、事證

或資料。政府在 1995 年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當時也成立了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受理相關的賠償事宜，但有很多家屬與其後代，有的因為恐懼，並沒有口頭上將當時所發生的事實交給下一代去處理；有的是因為相關的檔案流失或是檔案事證尚未經由政府整理之後加以公開，以致於受害者本人或其後代沒有辦法及時在期限內申請相關的賠償。這次條文的修正，將賠償期限延長 4 年，讓一部分的家屬有更多的時間可以處理申請賠償事宜。

雖然已經經過多年，傷痛也已經造成，但是我們還是有責任要繼續努力撫平歷史傷痛，讓當年的傷害在今天能夠獲得該有的正義，應該要呈現的事實、應該要賠償的部分，國家還是有責任要予以處理，這次條文的修正，也是基於這樣的精神，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毋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01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5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提案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李俊佺等 20 人提案，係 101 年 12 月 21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